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修訂

目的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包括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外部審核、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核報告保持監督，並確保其完整性，以及評估及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公司長期業務策略及表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為減輕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委員會獨立行事，以確保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在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會員資格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此而言，董事會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刊發的任何應用指引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定義。

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須具備財務素養，並能理解委員會權限內事項，包括財務報告程序。
3.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所刊發的任何應用指引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概無替任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5.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各成員的任期及表現應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成員是否已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6. 倘出現任何空缺導致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人，則須於該情況發生後三個月內填補該空缺。
7. 就聘用前關鍵審計合夥人為成員而言，在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前，有至少兩年的冷靜期。
8.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委員會審議的任何本公司事務中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或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須就該等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席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2. 主席負責確保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整體有效性及獨立性。尤其是，該人士負責：
 - (a) 規劃及舉行會議；
 - (b) 監督向董事會作出的匯報；
 - (c) 鼓勵會議期間進行公開討論；及
 - (d) 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其他管理層成員以及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推進及維持積極的持續對話。
3. 主席連同其他成員應確保（其中包括）：
 - (a)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充分了解與本公司審核及其財務報表有關的重大事項，並處理該等事項；
 - (b)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適當地向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傳達其對相關交易及事件的見解、意見及關注點；
 - (c)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外部核數師傳達其所關注的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審核的事宜；及
 - (d) 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進行協調。

會議通知

1. 除非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召開大會須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
2.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通知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或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各成員。

3.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4.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各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之人士將不遲於會議日期前3個工作日獲轉發確定每次會議的開會地點、時間及日期及將討論項目之議程之通告。相關文件須於同時向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參與者（如適用）發出。

出席會議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
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在其他地點參與會議，並有權投票或相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內，而該等方式須使參與者相互聆聽或觀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4. 倘若有兩名以上成員出席會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以成員大多數票通過，而倘若僅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則須投票一致通過。

會議次數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可每季度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另行規定會議時間，但須至少每年兩次，而通常情況下須由財務總監（及內部審計主管（如有））出席。如需要，外部核數師將應要求出席會議。

會議記錄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記錄、準備及傳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記錄，並確保會議記錄妥善存置及在必要時供查閱。
2. 秘書將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出席及列席會議人員姓名。
3. 在不觸犯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就書面決議達成一致，即可通過及採納該項決議案。

授權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並獲授權：
 - a. 批准外部審核委聘條款及年度計劃範圍；
 - b. 實施外部審核招標及遴選程序；
 - c. 尋求任何必要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d. 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

職責及責任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為：

企業管治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c.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d.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 a. 確保充分監督本公司ESG策略，以提高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及股東的長期價值；及
- b.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監控ESG的披露情況。

財務報告

- a. 如必要，與外部核數師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重大變動；
 - 涉及重大判斷、估計或不確定性及財務報表內撥備的領域；
 - 遵守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
 - 持續經營假設；及
 - 遵守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a. 考慮本集團內所採用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及確信所採用的方法可定期及時識別、分析、評估、監控及溝通風險，從而使本公司可降低損失和最大限度把握機會；
- b. 評估過程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制定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指令及指引；
- c. 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穩健構想及制定，並得到有效管理及定期監控；
- d. 促使最大限度按照既定內部政策、準則、計劃及程序進行審閱；
- e. 確保於本集團內開始重大領域變動前已制定妥善控制計劃；及
- f. 倘若注意到任何疑似欺詐及異常情況、嚴重內部控制缺陷或疑似觸犯法律、規則及法規並足以敦促董事會垂注時，則向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核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以下職能：

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包括內部審核團隊及／或外聘內部核數師（如有）履行職責的能力、勝任性及資格；

- a. 審閱範圍的充分性、職能的勝任性及資源，並有必要授權以履職；
- b.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並在必要時確保就內部審核職能作出的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 c. 定期接收及審閱內部審核團隊及／或外聘內部核數師的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實施審核建議；
- d. 確保內部審核團隊及／或外聘內部核數師完全、自由及不受限制地接觸所有業務、記錄、財物及人員以履行其職責；
- e. 審閱有關聘用或委任（及重新委任）內部及／或外聘內部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事宜及任何一方辭任或終止聘用的原因；
- f.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出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g. 制定、審閱及更新（如適用）有關政策及制度，從而宣傳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及
- h. 要求及審閱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任何特別審核。

外部審核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負責以下職能：

- a.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審核計劃的性質及範圍、審核報告、外部核數師對內部控制及協調的評估；
- b. 審閱年度表現評估，包括外部核數師的合適性及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 c. 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外部核數師的表現、合適性、客觀性及獨立性，當中考慮：
- 外部核數師有關審核的能力、審核質量及資源能力；
 - 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費用水平的恰當性；及
 - 從外部核數師獲得書面保證，確認彼等在按照所有相關專業及監管要求的條款開展審核工作的整個過程中屬且一直屬獨立。

對外部核數師合適性、客觀性及獨立性的評估應每年進行。

- a. 審議有關外部核數師委聘及續聘、審核費用及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b.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核報告、管理函件及管理層對管理函件的回應；
- c.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尤其是審核推薦建議中的任何評論及回應，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僱員提供的協助，以信納採取了適當的行動；及
- d.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書，以供載入年報。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審查本集團內部可能出現的任何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任何會引起管理層誠信問題的交易、程序或行為過程。

審核報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負責以下職能：

- a. 內部及外部審核報告以及管理層回應，以確保管理層對已識別的控制或程序的重大缺陷（包括先前審核推薦建議的狀態）採取適當及及時的補救措施；及
- b. 內部調查結果及相關管理層回應。

公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應要求提供。

其他事項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安排對其自身表現進行定期審查，並至少每年審查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
2.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修訂及撤銷不得使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先前作出的如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被修訂或撤銷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無效。
3.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此等職權範圍的採納及修訂需經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

註：如此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修訂。)